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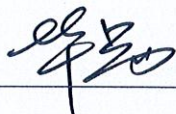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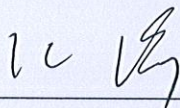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将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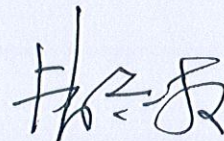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江渝



曹兴权